

二 零 零 二 年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豐 盛 創 意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須注意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之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一併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42,893</b>	35,857	<b>15,779</b>	11,955
已售貨品成本		<b>(18,452)</b>	(12,513)	<b>(6,795)</b>	(4,360)
毛利		<b>24,441</b>	23,344	<b>8,984</b>	7,595
其他收入		<b>484</b>	138	<b>2</b>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608)</b>	(12,549)	<b>(4,813)</b>	(3,168)
行政開支		<b>(9,504)</b>	(9,279)	<b>(3,585)</b>	(3,550)
經營業務溢利		<b>1,813</b>	1,654	<b>588</b>	884
融資成本		<b>(515)</b>	(263)	<b>(163)</b>	(69)
除稅前溢利		<b>1,298</b>	1,391	<b>425</b>	815
稅項	3	<b>(208)</b>	(223)	<b>(66)</b>	(13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1,090</b>	1,168	<b>359</b>	677
股息	5	<b>—</b>	—	<b>—</b>	—
每股盈利	4				
基本		<b>0.30港仙</b>	0.42港仙	<b>0.09港仙</b>	0.24港仙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事項」），藉以精簡本公司架構。本公司收購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由於進行了集團重組事項，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可資比較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已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自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被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按集團重組事項自該等附屬公司被收購之日起。因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之業績，如同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

董事會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合併業績，已公允呈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

綜合／合併賬目時，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作對銷。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	25,419	25,770	9,200	8,219
批發	17,474	10,087	6,579	3,736
	<b>42,893</b>	<b>35,857</b>	<b>15,779</b>	<b>11,955</b>

### 3.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359,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677,000港元及1,16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400,000,000股及360,219,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之備考數目: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782	1,782
本期間之溢利淨額	—	491	49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2,273	2,273
本期間之溢利淨額	—	677	67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0	2,95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702	1,702
發行股份予公眾	20,250	—	20,250
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4,867	—	4,867
發行股份而撥充股本	(3,126)	—	(3,126)
發行股份開支	(8,289)	—	(8,289)
本期間之溢利淨額	—	731	73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3,702	2,433	16,135
本期間之溢利淨額	—	359	35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2	2,792	16,494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包括零售及批發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9%及41%（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2%及28%）。

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售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數量有所增加，以致批發商之銷售額相應增加。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65%下跌至57%。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乃來自批發商之營業額之比例增加，以致毛利率減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7%。股東應佔純利下跌之主要原因乃來自批發商之營業額之比例增加，以致毛利率減低，與及因營業額增加以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

5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FX CREATIONS品牌皮袋及配飾之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旅行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

除本身之品牌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亦開始出售其自行設計及客戶品牌旗下之產品。本集團相信該策略可使其客戶群更趨多元化。

本集團亦將產品分銷予代理商及分銷商，以便於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一間新零售門市，同時，本集團零售門市之一份租約經已屆滿，惟由於延續租約於財政上並不可行，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此舉。於台灣，本集團之現有零售門市之一份租約經已屆滿，惟由於已在上一季度物色新開設地點，故本集團並無重續租約。

此外，本集團更推出新品牌，USU，產品有皮袋包括輕便袋、公事包及腰包。本集團相信該策略將有助擴闊本集團產品之種類。

同期，本集團向其英國之代理銷售產品。該代理擬於二零零三年在英國開設三間零售門市。

## 前景

本集團預期，鑑於本地需求疲弱，香港及台灣於二零零三年之零售營商環境暗淡。為了應付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擴闊其產品種類，並撥出更多資源以擴展對海外批發商之銷售。然而，本集團有信心迎接此等挑戰及未來之商機。

##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如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如下：

		權益類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70%，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持有。WNM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 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Wally Tan Yu先生擁有40%、30%、2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或其他權益，或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買賣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並無顯示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以上。

###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同時為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取得擁有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及有關集團重組事項之交易（如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從未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與或可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且會就留任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之規定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及高文惠女士組成。該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要求及法例規定，且已披露充份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